

第四屆第五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四屆第五次董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10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整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李董事長逸洋

記錄：陳怡樺

肆、出席人員：

李常務董事安妮	李安妮
蘇常務董事芊玲	蘇芊玲
周常務董事清玉	周清玉
陳常務董事惠馨	請 假
瓦歷斯·貝林董事	瓦歷斯·貝林
施董事茂林	李兆環代
李董事應元	李安妮代
侯董事勝茂	劉仲冬代
杜董事正勝	蘇芊玲代
黃董事志芳	李逸洋代
鄭董事文燦	周清玉代
陳董事來紅	陳來紅
李董事兆環	李兆環
黃董事長玲	黃長玲
劉董事仲冬	劉仲冬
周董事月清	周月清
謝董事臥龍	請 假
陳董事昭姿	請 假
陳監察人夢伍	陳夢伍
何監察人志欽	請 假
許監察人璋瑤	請 假

伍、列席人員：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主任秘書	張丹蓉
新聞局國內新聞處簡任秘書	許麗慧

外交部 NGO 委員會秘書	張均寧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薦任科員	方華香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柯綉絹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副局長	呂秋香
曾執行長中明	曾中明
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科長	楊筱雲
黃副執行長鈴翔	黃鈴翔
本會工作人員	林慧芬、顏玉如、莊淳惠、呂怡璇、林柳村、 陳芳麗、楊靜怡、張政榮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前次會議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

捌、確定本次會議議程

玖、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第四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

洽悉。

經濟部為提升性別聯絡人層級至人事處處長擔任，本會樂見其成；唯 AEPC 經貿與性別相關業務，仍建請經濟部指派與業務相關之適當聯絡人擔任為宜。

第二案

案由：本會呂監察人桔誠職務異動核備案。

決議：洽悉，請依規定完成法人變更程序。

第三案

案由：本會九十五年度一至八月份財務報告案。

決議：洽悉。

第四案

案由：本會九十五年度一至八月份工作報告案。

決議：洽悉，請確實掌握各項業務之執行進度與成效。

拾、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九十六年度營運計畫案（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九十六年度營運計畫原則通過辦理。

有關普照政策之研議宜在本會有限的資源內，定出優先目標與執行層次；英文網站之建置應以發展台灣性別環境之入口為方向，除呈現 APEC 業務面向，同時要呈現 國內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概況。另為加強國內對於「性別預算」之推展，本會 1500 萬定存孳息可運用至該「性別預算」之研究經費，具體研究計畫與項目授權由該 專案小組決定。

房舍部份，同意續與勵馨基金會簽訂租賃契約一年，並洽談縮短提前解約告知期限之可能性。

第二案

案由：本會人事管理規則暨薪資核算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請依修正後內容據以實施。

有關鼓勵員工進職進修乙案，請參考相關單位作法訂定符合本會需求之辦法。

拾壹、散會（下午 6 時整）

附件

與會者發言摘要：

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第四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李常務董事安妮：

性別主流化工作刻正於各部會推動中，據我所知，如果性別聯絡人是由人事處負責，重點會放在部內性別環境或強化女性參與面向；但如果是企畫處或統計處

等業務單位擔任，似乎會與業務較直接相關。不知道經濟部當時考量為何，請秘書處說明？因為這次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蒙何政委率團，隨團團員皆覺得收穫良多；也期待可以據此基礎，持續與國內經貿單位發展 APEC 性別議題相關業務。

黃副執行長回應：

經濟部其實是有兩個窗口，其中一個為性別聯絡人，在日前婦權會委員拜訪過經濟部後，經濟部長即裁示將性別聯絡人層級由人事處副處長提高為人事處處長擔任。另外還有一個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是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李常務董事所提及之實際業務相關部分，應該是與中小企業處比較密切。

周常務董事清玉：

我想李常務董事所考慮的應該可分為兩個層面，如果是 APEC 業務，應該與中小企業處聯繫；至於性別聯絡人部分，角色應在於自己部會內對於性別主流化概念、意識與政策之落實，這部分是由人事處擔任。這部分是否可請秘書處與經濟部再行確認，以釐清角色與個別業務歸屬。

第三案

案由：本會九十五年度一至八月份財務報告案。

陳監察人夢伍：

在此補充說明，基金會各項相關財務報表，每個月份皆有請我個人所屬事務所同仁先行確認；也會對照銀行存摺及郵局存單，疏漏之處亦請基金會同仁修正。唯監察人僅能核對帳目部分，業務部分還請各位董事針對個別業務之財務數字，是否有錯誤之處做一更正。另外，請基金同仁以後加速工作腳步，例如收到這次會議資料時，已經來不及閱讀內容，營運計畫書內有些遺漏或錯別字無法及時指正，這點請同仁以後能注意。

第四案

案由：本會九十五年度一至八月份工作報告案。

陳董事來紅：

上禮拜在閱讀工作進度報告時非常感動，基金會運用這麼少的人力和經費執行多項業務，在此也請董事長、執行長給辛苦的工作同仁及董事們嘉許。

李董事長逸洋：

感謝各位董監事及同仁大家的努力，運用一年才 2 千多萬的經費，執行這麼多的

業務，再次感謝大家。

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九十六年度營運計畫案（草案），提請討論。

曾執行長說明：

秘書處在此稍做報告。為先行了解董監事對於明年業務發展及預算編列之意見，已於9月8日邀集民間董事針對明年度營運計畫草案提供指教及建議。會上董事們也提了幾點指教意見，皆已修正完成；另外蘇常務董事提及有關內部員工在職進修部分，現正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將另案擬定實施辦法。

95年度承蒙董事關注且全心投入協助本會運作，成果有目共睹；96年度業務再度懇請董事繼續給予本會指導。在此針對業務作以下補充，請各位參閱計畫書草案第5頁，今年度總體的營運目標有三點，分別為深化性別議題之研究發展、建構婦女團體溝通聯繫網絡及加強性別事務之國際經驗交流。第6頁是96年度預算分配架構圖，96年度預算為2700萬元，與95年度相較，預算增加200萬元；其中100萬元為業務費，辦公費暨人事費各增列50萬元。第7頁為96年度各項業務計畫架構圖，分為國內業務、國外業務及行政業務三大類，並總共提出14項策略，24項工作計畫；做為落實目標之行動方案。在國內業務部分，共分為10項，其中5項為新推動計畫，包括性別影響評估推廣計畫、國家婦女館籌備研究、普及照顧政策研究計畫、女性數位落差研究計畫，及性別議題補助計畫等。在國外業務部分，共分為11項，其中3項為新推展計畫，包括整合婦女進入APEC架構-婦女創業政策檢視及政策建議之研究、發展性別主流化研析工具-性別預算第二期計畫，及台澳雙邊交流活動。行政業務部分，共提出員工在職訓練實施計畫、舉辦董事會聯繫會議及整體識別系統3項。另外針對本會人事規則，也研擬人事規則修正草案，以上是針對本會96年度業務及預算的簡要補充，請各位董監事參考。

黃董事長玲：

對於明年度的工作計畫，在此提出幾點問題及建議。首先是普及照顧政策研究計畫，從內容看來，是否表示未來要先透過婦女團體溝通平台討論後，將各地對於保母制度及課後安親制度實地操作經驗蒐集，再回頭來進行操作手冊，在此請基金會同仁針對該計畫明年度實際執行規劃稍做說明。第二點則是關於國外業務中的性別研究及國家報告書翻譯整理部分，在營運計畫書中並沒有看到實際運作內容，但是卻看到APEC性別網站的建置，是否表示這部分的業務即是指APEC性別網站的建置？第三點請大家翻閱第76頁關於APEC性別議題英文版

網站建置部分，在明年 4 月規劃為持續更新網站內容並提供 2007 UN-CSW 決議內容，這個內容我建議放在中文網站；英文網站的其中一個重要目的是在宣揚台灣在 APEC 性別及經貿議題上所做的努力，所以如果放置 CSW 的決議內容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在很多英文網站上，例如聯合國官方網站，都可以搜尋到 CSW 的會議決議。因此如果我們要將 CSW 會議決議放在英文網站中，必須要更細緻的處理，應該是針對 CSW 會議決議內容，自己在做一點擴充；例如當民眾點閱該英文網站時，他可以看到的是在 CSW 會議決議下，台灣正在做哪些努力，或者是台灣已經完成哪些成果。接續著這個概念，英文網站接下來還要放 WLN、GFPN 等相關會議內容，這部分請依照同一個邏輯處理，要放置的是台灣在該會議下所做的努力，而非僅只是會議記錄。

另外，建議英文網站除了放置台灣性別統計內容外，應該再加入婦女團體溝通平台，相信這是國外人士點閱網站時會非常感興趣的；建議將婦女團體溝通平台的主題及內容摘要放入英文網站，平台這部分目前透過基金會的努力持續在全台發展，是非常有意義及特色的，應該在英文網站上努力呈現平台所達成的活化在地婦女團體、縮短城鄉差距及政策溝通等功能；同時也建議可加入團體的簡介等，讓點閱的國外人士可以知道台灣目前有哪些婦女團體，婦團之間目前在討論的議題有哪些。

黃副執行長回應：

其實明天（10月3日）在基金會內，也會邀集董事們針對普照議題做一討論，在此先向各位報告目前規劃。本會於今（95）年4月起，即開始針對普及照顧政策議題進行討論，並於6月正式成立普及照顧政策研議小組；為因應普照制度中之五項方案實施進程皆有差距，普照小組定位在配合政府進度，並搭配其不足之處。保母制度方面，因應實務操作手冊將於年底完成，普照小組功能可能在如何將托育費用部分做更合理的精算。自治幼兒園部分，則希望以高雄縣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開辦經驗為藍本，在明年年底前完成田野研究與實務操作手冊編撰計畫。課後照顧部分，教育部目前比較急迫的是定型化招標文件及契約範本、明年度如何辦理說明會以結合學校及家長團體之力量，這部分是基金會希望協助教育部之處。長期照顧部分，因為婦女團體過去在這部分的參與稍嫌不足，未來擬加強與社福團體間的對話。以上是未來針對普及照顧制度，基金會所草擬的初步規劃，未來也將搭配婦女團體溝通平台，將該議題持續與各地婦女團體溝通討論。

林研究委員回應：

謝謝黃董事的指正。每一年我們皆會將性別研究及國家報告書翻譯整理該科目放入年度計畫中，但是在內容上，會隨每一年主辦國家及討論議題的變更及資料做調整；例如今年即帶回來 APEC 各經濟體關切之女性電子商務 e-biz 計畫及

Gender Analysis Training Program 等資料。

至於性別網站的部分，過去強調將 APEC 訊息置於網站中成為靜態的資料呈現，明年如順利進入規劃中的二階段，則期望能達到如李委員安妮過去所提示的，透過該網站入口之建制，能夠將 APEC 各 Forum 有關性別的議題資料納入，同時也能與國內各部會進行之 APEC 計畫進行連結並進行資料共享及流通，成為動態的交流，達成將性別融入 APEC 架構之目標。

黃董事長玲：

針對普照議題我想稍做討論。剛剛黃副執行長提到的普照制度研議計畫，聽起來應該三個部分，第一個是透過平台做經驗的蒐集以及是針對自治幼兒園實作經驗的整理；第二部分是意見的匯流，在平台會議上除了經驗蒐集，也請會眾表達意見；第三個部分是政策宣導，也就是召開說明會普及照顧政策的意涵。建議這三件事情的層次感必須要非常清楚，否則可能工作完成後還不知道達成的是何項目標；雖然基金會目前是規劃去搭配各部會不足之處，但是應該要確認在現階段，當經費配置在這些部分時，所能達成的具體目標及效益為何。另外，關於將實作手冊研擬出來這部分我是贊成的，這對政策研擬或政策說服是非常有利的。

回到 APEC 英文網站部分，在此想提醒一下，只要是花資源製作，很重要的一個目標就是要考慮到讀者，也就是發揮宣揚的效果，讓國外知道台灣在 APEC 性別議題事務的進度，其實我們的進展放在國際比較也毫不遜色。除了網絡連結之外，另外我們要思考的是這個網站要告訴點閱的人哪些訊息，因為這個網站很容易就變成台灣的窗口；所以我們現在有資源來架設這個英文網站，就更應該多花一點來做完整的呈現。

劉董事仲冬：

針對架構圖部分，去年同樣是在討論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會議時，董事曾經提出，能夠將每年例行性的常規業務與新發展業務分開，例如剛剛曾執行長提到有多項新推展業務，但是在圖表上卻不是表達的很清楚。

另外，之前也曾經提過，因為基金會孳息逐年減少，無法持續補助民間婦女團體；在會內研究計畫方面，也定位在具有統整性、前瞻性的政策研議方案，因此很高興可以看到普及照顧政策研議計畫在努力這麼多年後，終於有研議計畫方案出現。但是細節部分，因為基金會也有過這方面的經驗，是否可以回到小組專案會議去做討論，在董事會中只討論大體方向。同時也提醒，普照的規劃方向看來都是與部會間合作，這些例如長照等議題也都非常龐大，這些部會其實都有人力和經費，是否需 要由基金會來承接，同仁是否可以負荷，這些都是要考慮

的。

在性別議題宣導方面，因為這麼多年來在辦理宣導業務上，常常遇到一些瓶頸；所以這部分是否能在思考是否有何新途徑？

陳董事來紅：

針對普及照顧政策研究計畫，應該改為研議計畫，在此做一個釐清。研議的方向也是一些與社團之間的專業平台，不僅將既有政策推出，也同時將意見匯流回來；因為明天還有一個會議會針對細節作討論，是否到時候在做細部規劃。

李董事長逸洋：

一、長照推動迄今已經 6 年多，目前總結報告馬上要出來；基金會也將長照議題納入該研議計畫範圍中，是否重點宜放在政策出來後民間之回應？剛剛聽秘書處報告，似乎要做的事情很多，包括保母制度津貼細算、自治幼兒園開辦經驗整理、定型化招標文件及契約範本及課後照顧說明會等，事務聽起來非常龐雜，但是事實上明年也僅編列了 50 萬的預算，應該要針對我們能夠發揮比較大的效益的部分，再進一步檢討。因為事實上雖然在經續會有納入，但是到底要如何實現普及照顧理念，特別是在托育部分，真正的政策規劃還需討論，目前只看到自治幼兒園，在明年度要擴展到 7 個，未來可能也是慢慢推動，所以托育制度規劃是非常需要的，目前還看不到明朗的政策規劃，因為建議可把經費挹注至此。至於教育部的課後照顧定型化招標文件及契約範本等，應該有人力和經費可以自行運作。

二、另外，黃董事剛剛提及的關於對英文網站的建議非常好，應該要把台灣所做的成果進展，要讓國際知曉，這也是網站的重點，將來可照這方向去施行。

李董事兆環：

請各位翻閱營運計畫第 9 頁及第 35 頁，我比較關注的議題是在婦女團體溝通平台推動計畫，因為佔了明年度業務的 22%，經費為 350 萬元，是基金會明年度很重要的一個計畫；從剛剛的工作報告中也知道，截至今年 8 月底，平台也辦理了 20 場左右。關於這部分，因為我也陪工作人員去走了幾個地方，有一些感想在此分享。首先可以看到第 35 頁，計畫目的第三點是強化婦權基金會介於政府與民間橋樑之角色功能，年度目標第三點則是強化中央婦權會與地方婦權會運作與溝通，協助民間婦女團體形成地方婦女政策監督機制，並協助地方婦女團體推派代表爭取進入當地婦權會。但是就我參與平台的經驗，發現城鄉差距問題其實仍是存在，有些縣市平台發展的不錯，但是有些縣市溝通卻還不是很暢通，如何讓上述目標達成，讓每個平台有較一致性的水平，基金會不知道有何規劃，例如是否可以發展跨縣市的平台經驗傳承，讓各縣市婦女溝通平台承辦團體能互

相經驗交流。

其次，既然我們很希望這些平台團體能夠進入當地婦權會中，但是其中一個困境在於各縣市主管是否重視婦女議題，這會攸關於婦女團體參與當地婦權會的意願。建議 明年度既然有 350 萬的經費，是否可以挪用一些作為各地性別主流化議題宣導之用，不僅讓縣市首長及主管瞭解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用意，也藉此縮短各地城鄉差距。

周常務董事清玉：

因為我也去過幾場溝通平台，在此提出一些意見。我想我們必須很清楚的知道，期待溝通 平台可以發揮什麼樣的角色與功能，在此目標下，再發展不同的推動策略。因為如果僅是委託地方團體辦理平台，可能它們並無法完全理解平台的精神與目的，還是 需要婦權會委員協助；在過去的這一年多來，婦權會委員在中央推動性別主流化與各部會性平工作小組的過程中，有很多的學習與成長，委員們會先凝聚共識，提出 一套理念，在積極於中央及各部會間推動，這種效果自然顯而易見。所以我們應該要有主導權，把婦權會委員在中央推動性別事務的經驗帶到地方，用更有結構的方 式凝聚平台團體的共識。建議委員們可以分組認養各區平台，把地方婦女團體、地方婦權會委員及地方政府連結起來；雖然過程需要一些努力，但是效果是可以期待 的。

另外，關於婦權基金會是否要續租現址一年這部分，因為我希望很積極的爭取到國家婦女館的用地，所以對於續租現址，我是持保留態度的。因為婦權會委員 對於國家婦女館的爭取努力已久，也有取得的可能性，在此也需要行政部門的大力配合。近幾年來，世界各國有許多婦女團體、學者專家和外賓來訪，常常與婦權會 及婦權基金會有許多的接觸，但是我們的接待空間卻很狹小，當然不是說我們需要很大的門面，但是適當的空間是會讓外賓有不同觀感的；所以我們應該要努力爭 取，並且嚴肅的考量房舍問題，今天基金會用少許經費推動這麼多婦女業務，是工作同仁的積極努力與婦權會委員的無私付出所營造出來的。國民大會現址已經四年 沒有使用，我們也有爭取到的可能性；所以對於基金會是否要再續租一年，是可以再討論的。

陳董事來紅：

平 台的效果其實是在於協助在地婦女團體、婦權會委員與地方政府部門之間進行橫向的溝通與連結，我覺得這個功能是有出來的。另外，平台的經費是否可以在擴編， 因為補助地方團體一場平台 3 萬元實在是太少；既然我們有 1500 萬的定存，應該可以動支一些經費挹注平台。而且這次經續會也提到，要促進 NGO 有利發展環 境，我想婦權基金會對營造女性 NGO 團體有利環境這個部分應該要更加關注，使得這些平台團體可以更樂意協助政府推廣婦女政策。另外，基金會

董事前往各地平台的出席費用，也不應附加在補助當地團體的經費中，這點請秘書處衡量。

另外是性別預算部分，從議程 49 頁的會議記錄中可以看到，因為行政院婦權會和婦權基金會的努力，各部會也開始動了起來；從 53 頁行政院主計處吳慧玲的發言可知，台灣其實目前是在環境建構階段；我個人覺得在此階段下，排除性別預算障礙應該列為重點工作。因為性別預算這部分會涉及到國外經驗的蒐集，對於國外性別預算的概念，例如性別預算的標案規範、原則等，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是否可以請董事長裁量，給予基金會的性別預算專案小組經費挹注，讓投入且關心該案的董事，例如李常務董事等，可以有更多的資源可供運用。

黃副執行長回應：

首先謝謝劉董事的意見。其實從基金會總體義務架構看來，主要功能仍是在走政策建議的路線，希望對政策可以提出具體意見，而不是做實際的執行工作。至於研究性方案部分，則是希望發展一些具有前瞻性的研究計畫，例如性別工具的發展等。所以今年和去年的業務相較，有一些雖然是延續性的工作，但是我們也試圖進一步提出具有性別觀點的操作資源工具。至於宣導部分，的確是本會較弱的一環，也建請董事提供意見，讓本會所倡議的性別主流化概念及政策研議方向，能夠透過媒體及網路讓大眾認識。

關於黃董事所提的英文網站部分，目前基金會已經有英文網站，但是形式上比較是直接採中翻英模式；所以現在在設計 APEC 性別英文網站時，就期許它是國外人士接觸台灣性別事務議題的入口，並且盡量建構對使用者友善的介面環境。所以未來對該網站的規劃除了盡量呈現國內目前的性別相關資料外，也會有一個 APEC 專區；所以並不會只是單純有 APEC 資料的內容，也會有國內性別工作成果的展現。

關於李董事所提到的溝通平台部分，的確在平台運作過程中，城鄉和議題的差距是蠻大的，除了北部以外，其他縣市關注議題大部分還是放在人身安全比較多。所以在未來的溝通平台規劃上，我們也要求平台承辦團體一定要邀請到婦權會委員、地方政府代表及當地婦女團體代表；透過這樣子的過程，也很樂見目前承辦平台的婦女團體負責人或是其中的理監事，已經有 5 至 6 位進入當地的婦權會中，持續的扮演政策監督的角色。另外，婦女科明年也會進行中央婦權會與地方婦權會之間網絡建置工作，這部分本會會持續跟婦女科溝通如何互相搭配。

另外，周常務董事提醒平台辦理應該要有主軸，而非只是演講的形式；這部分本會參考今年度的各區辦理議題及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後，擬將明年度的平台辦理

鎖定在「家務公共化」的概念，並且透過兩個方式辦理，其中一個是藉由普及照顧政策的宣導及研議，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另一個是扶植婦女團體進入當地婦權會或基層選舉，並藉由平台分享經驗，提高女性社會參與率。另外，國家婦女館部分，感謝周常務董事持續的給予關注及支持；目前規劃是先針對需求部分進行調查和瞭解，再配合相關行政部門掌握時程與進度。

陳董事提到性別預算是否可以增加經費部分，因為性別預算是放在 APEC 計畫下執行，APEC 計畫經費運用的確有一些限制；未來也考慮如果性別預算專案經費如有不足，會視需求考慮由本會會務預算下支應。

陳董事來紅：

針對性別預算部分，目前我們要努力的方向應該是致力排除各部會性別預算障礙，既然國外有這些經驗可供參考，就不能受限於內政部所補助之 APEC 經費不足。回到本會定存 1500 萬的意義究竟為何，外配基金都可以運用 10 年 30 億的經費，但是本會不僅只用 10 億定存的孳息，還可以定存，會內的經費運用應該要更為合理。既然性別預算是一項具有前瞻性意義的工作，建議由該性別預算專案小組評估所需經費，並請董事長裁量或是董事們同意動用 1500 萬定存，以提供性別預算小組更多資源。

曾執行長回應：

在此做一補充報告。因為性別預算目前經費是放在 APEC 專案中，是否可以請該專案小組評估所需經費，不足之處在由本會業務預算經費下云用。至於 1500 萬定存為何不建議動用，而讓會內如此撙節使用，是因為本會未來再有其他政府預算進入的可能性不高，只能運用現有預算持續運轉，所以才會儘量不動用基金本金及定存。

也感謝多位董事對於婦女溝通平台之建議，中央婦權會與地方婦權會聯繫的機制部分，也請婦文科將該業務列為明年度重點，提前聯繫並加強與地方婦權會之互動。另外，溝通平台業務在年中及年尾都會做一檢討，董事們所提之經驗，也會納入年底平台檢討會議中，並將承辦方式及執行策略做一改變，以因應各地城鄉差距的問題。

蘇常務董事芊玲：

回應剛剛周常務董事就國家婦女館規劃之建議，周常務董事似乎較樂觀期待房舍問題可以在一年內解決，因此較不主張續租一年。但是我想較審慎的思考，其實一年時間似乎可行，因為要使用國民大會那個場地，應該還是有一定的行政流程，事後還必須規劃需求及整修。但是如果誠如周常務董事所言，可以在一年內取得用地的話，那我們與勵馨基金會的租約只要在提早解約部分不會被處

罰，應該還是可以續租。

李董事兆環：

建議明年的租賃契約，在終止部分需要做更明確的規範。

周常務董事清玉：

建議是否可盡量爭取主動權，例如先續租半年，如要延長租約，在跟勵馨基金會洽談。因為基金會的辦公處所真的太狹窄，不論是辦公或是接待外賓，皆有不方便之處。

曾執行長回應：

目前的租賃契約中載明，如要終止合約，必須於 3 個月內提出。而因為勵馨基金會是屋主，當然也會有其立場；明年度與勵馨基金會簽訂契約時，本會儘量與其溝通是否可將終止合約期限縮短至 1 個月。至於是否續租半年或一年，如果勵馨基金會可以同意將終止合約期限縮短至一個月，那其實續租半年或一年就沒有太大差異了。

劉董事仲冬：

回應周常務董事的意見，周常務董事自從加入行政院婦權會以來，長期為國家婦女館乙事奔波，已經快一年了；雖然行政院婦權會是一個位階這麼高的組織，但是事實上工作卻是行政院院長交給部長、部長交給司長、司長再交給科長，所以現在幕僚單位是婦女福利科；所以我們才會覺得如果能有一個正式組織或是正式會址，可能這問題會能夠解決，這是我們要卸任之前的希望。

李常務董事安妮：

在此針對幾個新的計畫，提出一些建議。例如女性數位落差計畫部分，應該要呈現的是性別數位落差的現象；但是從計畫中看來，是要瞭解婦女團體的數位落差現況，這跟國外關心 Gender and ICT 議題的焦點就不太一樣了。國外 GENDER ICT 關注的議題分別為 ACCESS TO、USE OF、BENEFIT FROM 的方向，如果我們僅針對婦女團體，不知道這個性別數位落差研究可以帶來哪些實質的效果。我瞭解研考會每年都有針對數位落差的研究計畫，建議可將它們的基礎資料進行再分析，這是一個可行方向；另外就我的觀察，是否可以將刻正執行之數位台灣計畫中，幾個較大項的部分進行受益人性別評估，這樣的作法才會真正顯露出女性在數位落差環境中之現況，跟我接下來要談到的性別影響評估也才可以彼此連結。之前在基金會的性別預算研究方案第一次學者專家座談會中，林芳玫和嚴祥鸞都有提到，也許可以從受益人性別評估切入，有助於明年編列性別預算的依據。而上述這些研究，就是要立基於性別統計資料的完整上。

另外，再提出另一個意見，就是關於整合 APEC 的架構部分，其中包含 3 個 element，分別為以性別區分的統計、性別分析及女性參與 APEC 架構；而我們這次去越南，也得到了 3 個重要主題，包括創業、貸款、及 E-Business，是否可以將以性別區分的統計、性別分析及女性參與 APEC 架構這 3 個 element，融入創業、貸款及 E-Business 這 3 個主題中，做出研究案，這是我的建議，也會有助於明年台灣撰寫國家報告時，可以提出一些具體的成果。

周董事月清：

在看營運計畫時，我認為因為基金會的人力和財力都有限，其實不用進入太細的工作內容。例如從普及照顧政策研究計畫看來，我們要製作 SOP 手冊，但是事實上這項工作應該是部會自己要負責的。所以我比較期待的方向反而是發揮監督的功能，看看各部會在執行過程中，是否有符合婦女的利益。至於會內工作重點應該放在溝通平台部分，強化基金會介於政府與民間團體之間的橋樑性角色，持續將國家婦女政策與地方團體溝通。

蘇常務董事芊玲：

其實基金會從過去到現在，很多時候是在做一些前瞻性的工作，接下來再移轉給政府部門，這模式我認為是妥適的。要在這裡建議的是，是否我們先不要進入個別業務的細節討論，先把今天的議程完成，待會如果還有時間，再進行理念和具體業務內容的溝通。如果時間不足，工作同仁也一定會依序召開工作小組和諮詢會議，屆時在進行更完整的討論。

李董事長逸洋：

剛剛多位董事的意見交換，目前比較有共識的是關於黃董事所提到的英文網站部分，除了 APEC 業務外，也必須將國內推動的成果在網站上展現。

另外是婦女溝通平台部分，牽涉到經驗的傳承，包括地方政府觀念上的改變，都是需要去突破的地方；周董事剛剛也建議是否可以分組，較具有統整性的效果，這部分意見請秘書處研議辦理。

現在比較要討論的應該是結構性的問題，例如剛剛陳董事提到的是否性別預算可以有更多經費挹注，這部分請秘書處具體回答。例如周董事提及有部分業務是可以由部會自行辦理的，這部分經費是否可以挪出來；或是李常務董事所提到的數位落差研究案，關於受益人的性別評估部分，是否可以由婦女科的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中支應。

曾執行長回應：

因為 96 年度的研究計畫都已經定案了，婦女科並沒有預算空間。但剛剛李常務

董事也指正，數位落差研究計畫不應該僅針對婦女團體，秘書處會再行研議。

另外，本會的業務費編列了 1600 萬，這是 24 項計畫的總經費加總；還是敦請董事先通過 96 年度營運計畫書，我們會在會後檢討，是否這些計畫中，有預算可以勻支至性別預算計畫中。

黃董事長玲：

接續剛剛周董事和蘇常務董事提到的建議。目前有些業務我們是先由會內研議，再由部會接手，這部分當然是有一個前瞻性的角色及功能；但是有些不見得在有限資源下可以做出具體成果的研究案，這些是我們要在考慮的。

另外，再回到婦女溝通平台的部分，剛剛多位董事也提到，在性質上基金會是由政府及民間團體所共同組成的，我們也都是以民間團體代表的身份參與，基金會有限的資源下，應該要發揮的功能是用有限的資源來連結資源，這樣子的效果才是最好的。舉例來說，為什麼董事們會對平台付出這麼多關心，這是因為平台正在扮演這個連結的角色。所以回應陳董事的建議，平台的資源是應該要加重的，而且平台發展到明年，層次感應該要更清楚一點。這部分至少可以包含 3 個層面，第一個是倡議性團體如何去各地與婦女團體互動，談論全國性的婦女政策議題，稱之為政策溝通層次；第二個是在地婦女團體如何經驗分享、並且將經驗集結，持續監督地方政府部門的政策，稱之為行政參與經驗的分享；第三個是婦女團體實作經驗的交流。上述這些都是在連結婦女團體，發揮基金會的中介性角色；所以平台是需要更細緻的規劃並且投入更多經費的。

蘇常務董事芊玲：

基金會一年一年走來，是應該建立一些原則來檢視自己的運作；例如我們是否逐年累積，是否越作越具有整合性的功能，建議我們應該用這個原則來檢視每個計畫之間彼此的關連性。具體來說，以李常務董事剛剛提到的數位落差計畫為例，我覺得如果基金會主要面對的對象是全國婦女團體，那個 networking 反而是我們必須要直接去關心、瞭解，並且持續給予服務的；而不是那些很 general public，比較大規模的 grand project，那部分應該是行政部門要負責的，雖然我對這計畫的看法不一致，但是這部分我比較持保留態度，等開始要落實該計畫時，再繼續在小型的工作計畫會議時充分交換意見。

李常務董事安妮：

溝通平台事實上是我們一個很珍貴的工具可供使用，我也從來就不反對溝通平台介於政府和民間之間意見溝通的橋樑性功能；但是在此必須提醒，基金會一年 2700 萬的預算，有 1000 萬就是要進行 APEC 相關業務。如果把 1000 萬的預算拿掉，事實上只剩 1700 萬可供運用。在此要強調的是，作為一個智庫型的角色是

基金會所不能規避的責任，包括進行 APEC 研究方案、累積 APEC 相關知識或經驗、在 APEC 國際場域中將 Chinese Taipei 營造為一個主角，以及回到台灣後，將經驗帶入處理 APEC 相關事務的部會中，讓我們不至於被邊緣化；這些角色都是我們不可以規避的。雖然有些 董事可能覺得 APEC 業務跟基金會成立的宗旨會有點格格不入，但其實不然；這些 APEC 議題還是可以透過溝通平台去跟其他的婦女團體分享，甚至將平台擴大 到女企業家等，如此婦權基金會才可以越作越大，而不是把自己邊緣化到內政部社會司婦女福利科，以上是我的想法。

陳董事來紅：

雖然執行長一再強調要擲節開支，但是在此還是想提醒關於資源分配的原則，今天我們在性別主流化推動過程中，基金運用是宜早不宜晚的，否則以後還是會內化是性別專責機構中去運作。在此想在觀念上作點交換，應該將基金運作在多作些研究、多發展溝通平台，將經費給予在地婦女團體，以促進女性 NGO 能夠蓬勃發展，藉此縮短南北、東西及城鄉差距。

周常務董事清玉：

其實執行長掌握 1500 萬的定存不要動用，原則上沒有什麼錯誤，當然是能省則省；但是實際上能夠運用 1 千多萬的孳息，作這麼多事情，我想這在別的單位是看不到的，如果其他部會各單位能夠如此擲節成本，那台灣就可以發展的更進步。所以在經費使用上，要用的對才是用的好；我們應該重視的是成果，而不是單純的節省經費；如果為了節省經費，而讓會內同仁及董事太過辛勞，反而不好。董事們願意如此無私付出，都是因為將婦女議題視為一種使命感，並不去計較，但是並不能將其視作理所當然，所以該用的經費還是應該要支用。否則看到外配可以有這麼多基金，而台灣婦女卻要如此節約，這是我們應該要檢討之處。

李董事長逸洋：

其實外配的預算絕對是不如婦女預算的。婦女預算一年統計約為 49 億，所以不會說不如外配基金的一年 3 億，可考慮將 1500 萬的定存利息挪用至性別預算之研究經費。另外各位董事提及應該增加溝通平台預算，如果要增加，就必須從現在經費概算中去作調整，請各位董事提出建議。

黃副執行長補充：

剛剛黃董事提出溝通平台應該具備三個層次的部分，其實我們在明年的溝通平台裡面，都已經考慮進來了；包括倡議性團體如何去各地與婦女團體互動、在地婦女議題的實踐與交流等。溝通平台去年編列 250 萬元預算，今年已增加編列至 350 萬元，其實也是考量到本會的督導和管理人力的極限，如果要再擴大，行政人力可能會有的困難。

主計處呂副局長秋香：

本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書、收支預算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惟本案係提出九十六年度營運計畫案（草案），且草案內亦無業務計畫書、收支預算書等資料，與上開規定名稱似不相同，建請將業務計畫書、收支預算書等，加入該草案中表達。

營運計畫案（草案）第 11 頁之名稱建議修正為九十六年度收支預算表，並於表中增列九十五年度預算數及九十四年度決算數，俾便於比較。

第 13 頁，「辦公及總務支出」中之「資訊設備及硬體購置 30 萬元」，屬資本支出，故建議於收支預算表外另行單獨列示。

第 11 頁，在收支項目中列有「九十五年度保留款」，如為基金會保留款，且包含於九十五年度決算中，則非屬九十六年度收支預算，請先行釐清。至如何表達方式待會後再研議。

財政部柯組長綉絹：

在此有一小問題想請教，在營運計畫書第 10 頁「88—96 年各項收入比較圖」中，過去在 94 年度業務收入為 35 萬餘元，為何 95 年度及 96 年度沒有表列？

黃副執行長回應：

謝謝財政部的提問，這部分一般我們是到年底等決算完成後，才會將業務收入，目前 95 年度的部分尚無法估計。這部分是否可將目前已確定之收入預估暫列，之後在逐月更新。

第二案

案由：本會人事管理規則暨薪資核算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蘇常務董事芊玲：

想請問建立內部員工進修補助機制，和修正薪資核算辦法兩者之間的關連性，可以在哪裡看出，請秘書處說明。

黃副執行長回應：

有關薪資核算部分，將研究員的級距增加，是希望對研究員本身，可以有一點升遷的鼓勵；另外關於內部員工進修補助機制部分，在營運計畫中另外有列出員工在職訓練實施辦法，辦法含括內部員工在職訓練，以及如果有機會至國外受訓或爭取相關進修機會，會內可酌予補助，惟補助細節將參考關單位再行訂定。

蘇常務董事芊玲：

一個是出去進修時的補助，第二個是員工透過何種進修機制，例如是時數或是性

質，因此可以升遷，才會影響到員工的職級？或者是其實員工進修補助機制和員工職級是兩件事情，只是在該討論案中將其列為同一項中？

曾執行長回應：

蘇常務董事的意思是否是說如果有同仁外出進修，例如修學分或是修學歷的方式得到證書，不同的進修在敘等上會不會有差異，這部分秘書處會納入考慮，蒐集相關資料後再行研議。

蘇常務董事芊玲：

這部分我並沒有意見，只是因為在議程的第 19 頁，秘書處將兩件事情同時寫在說明的第 4 點，所以我只是請教兩者的關聯性為何。透過秘書處的解釋，其實應該可以分為兩點，一個是補助進修辦法，這辦法秘書處會再研議；第二個是要改進現有職等。而這兩者之間並不必然一定有關連性，但是卻寫在一起，這是我提出疑問的原因。

李董事長逸洋：

這部分請董事給予指導，是否兩個辦法之間要有關連性，或是完成哪些進修之後可以晉等，後續請秘書處研議。